

《公约》任择议定书

《儿童权利公约》有两个任择议定书，都由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5月25日通过。两个任择议定书分别是：2002年1月18日生效的《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及2002年2月12日生效的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。缔约国认为有一些问题比《公约》所概述的问题更需强调，因此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任择议定书。

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

《公约》的起草过程获得一致同意，最终将儿童参与武装部队的年龄确定在最低15周岁——仍有许多国家认为这个年龄过低。而任择议定书则要求缔约国禁止征收低于18周岁的士兵，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以保证自愿入伍的低于18周岁的士兵不

参与战斗，反叛组织如招收18周岁以下儿童入伍则视为非法。

该议定书解决了《公约》中18岁以下士兵无法享受和其他儿童相同权利的矛盾，制定了法律规范和国际标准，更易于使各国承担责任，也鼓励各国根据该原则制定法律。到2009年7月，已有128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并有另外28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。

《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

《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是为增强儿童保护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而制定的。该议定书的内容包括：建议将剥削儿童的行为视为非法；规定了罪犯

的引渡程序；呼吁国际合作追踪和起诉罪犯；设立保护和支​​持儿童受害人的程序；呼吁提高公共意识。

《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提高了国际上对于相关复杂问题的认知，促使各国政府通过并实施相关法规。到2009年7月，该议定书已被132个国家批准并有另外29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。

这两个议定书的特殊之处是它们包含了一个特别条款，使尚未批准《公约》的美国和索马里也能够批准两份议定书。美国政府于2002年12月23日批准了这两个议定书；索马里签署了但还未批准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。

见参考书目，90-92页